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5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25	907
銷售成本	3	<u>(3,667)</u>	<u>—</u>
毛利		558	907
其他收益		167	312
行政費用		(7,612)	(4,806)
其他經營費用		<u>(1,552)</u>	<u>(1,874)</u>
經營虧損	2,3	(8,439)	(5,461)
財務成本	4	(62)	(4)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1,196)</u>	<u>(1,417)</u>
除稅前虧損		(9,697)	(6,882)
所得稅	5	<u>—</u>	<u>—</u>
期內虧損		<u>(9,697)</u>	<u>(6,88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938)	(6,557)
少數股東權益		<u>(2,759)</u>	<u>(325)</u>
		<u>(9,697)</u>	<u>(6,88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 基本	6	(0.33仙)	(0.32仙)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1,471	75,299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	13,12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	101,917	91,408
		226,515	166,707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10	703	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3	5,635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4,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9,962	31,628
		17,128	42,468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4,703
應付貿易賬項	12	—	1,152
其他應付款項		27,966	29,138
抵押銀行貸款		37,622	37,622
		65,588	72,615
流動負債淨額		(48,460)	(30,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055	136,56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3	42,32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	14,108	9,406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5	2,822	—
應付利息	16	1,343	—
		60,598	9,406
		117,457	127,1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080	208,080
儲備		(129,944)	(123,006)
		78,136	85,074
少數股東權益		39,321	42,080
總權益		117,457	127,1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22,057)	(118)	42,080	127,154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6,938)	—	(2,759)	(9,6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28,995)	(118)	39,321	117,45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07,349)	(118)	—	99,782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	—	—	—	—	48,297	48,29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	—	(6,557)	—	(325)	(6,8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8,080	399,169	(513,906)	(118)	47,972	141,19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動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8)	4,164
投資業務 (動用) / 產生之現金淨額	(58,863)	9,039
融資業務產生 / (動用) 之現金淨額	34,132	(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26,369)	13,199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31	53,833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962	67,0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定期存款	6,048	70,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4	22,011
減: 銀行透支	—	(24,991)
	9,962	67,0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內第一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有影響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1對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若干影響，尤其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有改變。該等呈報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6及17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計量。於本期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帳，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入帳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入帳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由於本集團自用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分開，因此租賃歸入土地及樓宇及按香港會計準則16以成本值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對本集團並沒有重大影響。實際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足以構成收益表上的支出項目。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價值須自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不適用於以下授予之購股權：

- (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及
- (ii)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承授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已符合權益歸屬條件。

由於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前授予及到期，因此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煤炭業務之代理及珠寶首飾之銷售。期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4,225	—	(5,116)	—
煤炭業務佣金收入	—	757	—	757
珠寶首飾之銷售	—	150	—	150
	<u>4,225</u>	<u>907</u>	<u>(5,116)</u>	<u>90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淨額			—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 收益淨額			40	—
銀行利息收入			127	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90)	(6,680)
			<u>(8,439)</u>	<u>(5,461)</u>
主要市場：				
內地	4,225	757	(5,050)	(1,210)
香港	—	150	(3,389)	(4,251)
	<u>4,225</u>	<u>907</u>	<u>(8,439)</u>	<u>(5,461)</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減／(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667	1,266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	(1,266)
銷售成本	<u>3,667</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2	2,4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361	4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09	—
其他經營費用	—	—
— 商譽之攤銷及耗蝕	—	1,248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地質費用	894	—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設計費用	658	—
其他收益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淨額	—	(2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收益淨額	(40)	—
— 銀行利息收入	(127)	(43)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05	4
其他貸款利息	1,343	—
	<u>2,848</u>	<u>4</u>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	(2,786)	—
	<u>62</u>	<u>4</u>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年利率7%至8%計算(二零零四年：無)。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本期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四年：無)；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四年：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5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80,800,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了興建焦炭廠房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約37,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762,000港元)。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之資產淨額	13,127	—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3,739	3,739
	<hr/>	<hr/>
	16,866	3,739
減：呆帳撥備	(3,739)	(3,739)
	<hr/>	<hr/>
	13,127	—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資產淨額乃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山西曜鑫」)之38%資產淨額。本集團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中外合資公司成立之山西曜鑫38%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和其他山西曜鑫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尚未向山西曜鑫投入註冊資本，因此山西曜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為零。本集團和其他山西曜鑫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向山西曜鑫按彼等應佔註冊資本投入。山西曜鑫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a)由一間附屬公司為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而支付47,0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514,000港元)之按金；及(b)由另一間附屬公司為焦炭廠房而興建及安裝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54,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894,000港元)之預付款項。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呆壞帳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703	502
	<hr/>	<hr/>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6,048	27,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914</u>	<u>9,056</u>
	9,962	36,331
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u>—</u>	<u>(4,7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62</u>	<u>31,628</u>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兌換2,6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0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時—3個月	<u>—</u>	<u>1,152</u>

13.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一年內償還。其他貸款為了一間附屬公司興建及安裝一間焦炭廠房而融資。

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由本公司最大股東兼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借出,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二零零四年:無)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金額為了一間附屬公司興建及安裝一間焦炭廠房而融資。

15.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7%及預期不會於結算日一年內償還。

16.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乃就其他貸款(附註13)、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及應付一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附註15)所計提之利息費用,該等利息將連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貸款時一併支付。

17. 承擔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1,991	56,753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投資項目之勘查地質費用	376	1,270
— 向一間聯營公司投入資本	—	17,799
—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附註19)	4,891	—
	57,258	75,822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租借權土地及樓宇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安排須於日後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4	2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615	615
五年後	6,651	6,728
	7,470	7,622

本集團之若干租借權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期為2至50年。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為貸款人與借貸人王力平先生訂立一份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無息及於提取貸款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起兩年後償還。王力平先生乃本公司最大股東兼董事。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收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山西曜鑫」）（附註8）13%之權益與孝義市曜鑫煤焦有限責任公司（「孝義」）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00,000元（約4,891,000港元）。此收購已於結算日後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日起，本集團已持有山西曜鑫51%之權益，山西曜鑫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財務報表會綜合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我們繼續貫徹在煤炭業務的發展。煤炭貿易的營業額從去年同期由零增加至約400萬港元；集團附屬公司（「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之焦炭廠建設亦取得進度。由於本公司現正處於投資高峰期，儘管我們嚴格控制建築工程成本，前期開辦費用及現金流出金額無可避免地大幅度漸增，使到上半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700萬港元。

在過去的6個月內，除上述焦炭廠的建設進度外，我們更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把本公司名稱更改為「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藉此反映本集團現時的主要業務及未來在能源界域的投資方向。我們亦在今年的6月底就增加另一間同樣從事生產焦炭產品之聯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簡稱「山西曜鑫」）的持股量從38%至51%而訂立收購協議。自今年8月完成收購起，山西曜鑫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此收購加強了我們在能源市場的長遠競爭優勢。

財務狀況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就收購本集團已持有一間38%權益之聯營公司（「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簡稱「山西曜鑫」）之13%權益訂立收購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為收購協議完成日）起，因本集團持有山西曜鑫51%之權益，所以山西曜鑫已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山西曜鑫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有關此交易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在建工程帳面值約45,392,000港元已作為銀行借款金額37,622,000港元之抵押品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附帶利息之負債與總權益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2%。該等貸款為了一間內地附屬公司若干興建及安裝一間焦炭廠房而融資。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為基礎的資產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26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9,962,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8名香港僱員和95名內地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提供購股權計劃予僱員。自提供購股權計劃日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來展望

石油價格不只在上半年維持高企，並有繼續攀升趨勢，其對全球經濟影響，預計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相繼浮現。國內實施了一年多之宏觀調控政策，成效逐步顯現；部份過熱行業如鋼鐵及房地產等，投資速度較一年前已明顯放緩，但整體客觀經濟環境，還是保持良好增長趨勢。我們會按照市場變化，調整兩間焦化廠生產進度，以配合實際市場供銷需求，達致本集團之最大利益。

隨著國內經濟持續增長，資源供應更不可缺。我們在這兩年間的努力，著意於煤礦投資以貫徹在煤炭工業之縱向發展策略，確保穩定及優質原料供應能力，已取得較實質進度。我們已獲取國內有關部門同意，進行實質的探礦工作，繼續進行獲取探礦權的程序。

我們相信，在全球經濟高速增長下，資源消耗量會不斷擴大。我們在能源工業的策略性發展，雖然短期盈利能力受壓，但業績在長遠發展將會享受到成果。按照我們已定之業務平均擴展策略，能源與資源將會兼備，強化現有項目產業鏈的優勢，鞏固了長期盈利回報增長的基礎。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法團權益			股份百分比
王力平先生	90,750,000	1,149,200,000	1,239,950,000	59.59%	
		(附註)			

附註：王力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149,200,000股之China Meri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任何其他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所通知本公司，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予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同時，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予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概無任何獲悉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已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名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以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和給予董事權力，自通過決議案日期起，推行及管理計劃。此計劃目的是表揚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本集團公司之董事）對本集團發展之重大貢獻，及進一步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改善其表現及效率，並獎賞彼等繼續本集團長期成果與理想發展作出貢獻。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行使價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之最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自提供購股權計劃日起，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更改公司名稱

就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由「Fushan Holdings Limited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去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得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改本公司名稱正式生效。本公司新名稱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及有關副產品及煤炭業務之代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有指定任期，但並無重新選舉。董事會已知悉此偏離行為及提議於下屆股東大會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此守則。

守則條文B.1.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根據守則有關要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蘇國豪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紀華士先生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